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市财社〔2018〕9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

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8〕99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详见附件 1）。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类“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金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县（市、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支付转移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细化绩效目标，明确分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你县（市、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